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19號

原告 張鈞豪

被告 王健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30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定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王健名所涉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058號裁判終結在案，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考。而原告遲至113年9月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訴狀章在卷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已經本院裁判終結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本件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刑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可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

01 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
0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陳郁惠